云阳财农〔2025〕56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相关乡镇（街道），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人力社保局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19号）和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云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云阳农发〔2025〕75号），现追减县农业农村委“云阳县2025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6249万元，调整下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249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你们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修订<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；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落实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报见附件1，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，请认真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兑现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1. 云阳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5年7月18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